

國立花蓮高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應變作為 (111.9.12 開始實施)

※學校處理確診學生原則

(1) 接獲學生快篩陽性。(務必請學生傳送相關證明文件給生輔組或衛生組)

A. 確認發病前 2 日是否到校，若無則不影響該班。

B. 若有：

a. 同班同學衡量自己與該生接觸情況，如不影響正常上課，如有疑慮可請防疫假在家混成教學(至多兩天接觸日算第 0 天)。

b. 確診之有接觸同班同學者發給快篩 2 劑(接觸日後第 1 日及第二日) (1 次為限)。

c. 住宿學生：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居家隔離 7 天，發放 1 人 3 劑快篩試劑。

d. 已確診者(三個月內)，無症狀者得免除快篩。

(2) 不再全班線上上課，改成混成教學為主。

※學校處理確診與隔離學生請假。

(1) 確診者(輕或無症狀) 7 天居家照護(防疫假)，確診者(中重症)依實際住院情況給假。

(2) 居家隔離 7 天，7 天建議不到校(防疫假)，如要到校須每日快篩陰性證明。

(3) 自主防疫假至多兩天(不同個案可分開請)。